

臺北市消防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成功案例教育資料

壹、案由：

於114年9月○日○時○分，臺北市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獲民眾報案指稱，內湖區一處住宅有警報聲響且有煙冒出，立即派遣救災車輛前往。消防分隊到達現場由家屬協助開門進入，確認為屋內廚房煮食不慎引起煙霧，消防人員迅速關閉爐火及通風排煙，避免危害擴大。

貳、火災概要：

- 一、時間：114年9月9日○時○分。
- 二、地點：臺北市內湖區區東湖路○巷○弄○號○樓。
- 三、建築物情形：地上5層，住宅用途，RC構造。
- 四、起火處、起火原因：廚房，爐火烹調。
- 五、人員避難情形：無。
- 六、初期滅火：無。
- 七、消防人員搶救過程：消防人員到場關閉爐火，協助通風排煙。
- 八、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動作情形：
 - (一)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於客廳牆上。
 - (二)煮食不慎產生煙霧，啟動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偵知發報聲響。
- 九、人員傷亡：無。

參、檢討分析：

- 一、本件成功預警案例為臺北市消防局107年10月24日執行「107年本府補助住宅用火災警報器」補助裝設。
- 二、本件火災初判原因為爐火烹調。
- 三、分析優缺點：
 - (一)優點：現場人員反應迅速，立即通報119。

(二)缺點:未在各居室皆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。

肆、策進作為：

- 一、宣導民眾於廚房烹煮時應有「人離火滅」之觀念，養成離開火源時應隨手關閉瓦斯爐習慣。
- 二、宣導民眾晚上就寢時，務必確認家內用火用電情形，電源開關是否關閉，以免致災。
- 三、持續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，並加強宣導住戶自行購置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於各寢室、廚房、樓梯及走廊，以防護每一個空間，並每月自行檢測功能是否正常。
- 四、透過平時防火宣導等時機告知民眾重要火災求生知識，得知火災發生時，若現場逃生通道無濃煙危害，應向下逃生、水平逃生至屋外進行避難；若逃生通道佈滿濃煙發現無法逃生，則應選擇堅固不易燒毀的木門或金屬門之室內待救，並且用毛巾等物品塞住門縫防止濃煙竄入，開窗呼救並以電話告知消防人員待救區域。
- 五、熟悉住家內逃生路線，逃生時選擇適當之逃生路線，而逃生路徑也必須要保持通暢，避免堆積雜物等物品，以利順利逃生。火場成功逃生後，不應再次進入火場，更不應該逗留在火場內部。
- 六、內部隔間、地板、天花板等裝潢，應使用不燃或耐燃材料，勿使用易燃之木質材料及易導熱鐵皮作為隔間之裝潢。
- 七、發現火災時，應大聲喊失火了並撥打 119 通報消防局，火勢過大無法自行滅火時，切勿持續嘗試且盡快逃生。
- 八、宣宣導民眾為使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能正常運作，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置於牆面者，應距天花板或樓板下方 15 公分以上 50 公分以下，以有效偵知火災。

伍、現場平面圖：



圖 1：平面圖

陸、現場照片：



圖 2：住警器安裝位置及動作情形(已宣導民眾調整裝置位置)



圖 3：起火點

柒、防範宣導

一、FB 宣導情形：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share/p/1CdZT81oPi/?mibextid=wwXlfr>



二、居家訪視宣導情形：

